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380號

原告 高翔廷
被告 鴻展車用影音多媒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維修車牌號碼0000-00號中古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核定之，惟原告並未表明該修復費用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補正修復費用，並提出相關資料如估價單為證，且以該修復費用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補正預估修繕費用，則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萬7,335元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、第7
02 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郭宴慈